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簡字第954號

原告 巧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振源

訴訟代理人 顏巧昕

上列原告與被告愛美國際廣告行銷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萬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
內湖簡易庭法官 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
書記官 許慈翎